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邱靖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认真审查，邱靖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邱靖之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符合独立董事职责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邱靖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发起设立乐毅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推动产业发展，发挥“上市公司+PE”发展模式的优势，促进公司产业链完善发展和互联网转型，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乐毅产业基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建武、厉玲、江水波

2016年3月14日